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 多种经营发展的通知

苏政发〔1993〕135号 1993年11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多种经营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方面，是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重要内容。我省广大农村，特别是苏北农村，发展多种经营的资源丰富，潜力巨大。近年来各地的实践表明，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有利于以副养农，效益互补；有利于以副促工，循序渐进；有利于保障供给，增加创汇；有利于扩大就业，稳定社会；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奔小康步伐。因此，在发展农村经济的过程中，要把发展多种经营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积极合理地调整农业结构，苏北地区尤其要把多种经营作为农村脱贫致富的突破口。为进一步加快多种经营的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多种经营生产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必须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大农业、大市场、大流通，因地制宜地调整结构，建设区域化、专业化的商品基地，大力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狠抓加工、流通，实现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

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的近期目标是：多种经营产值年递增率达到15%以上；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年递增3—5个百分点，“八五”末达到60%；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来自多种经营的部分年增80元左右。

发展多种经营，要巩固传统项目，发展名特优新产品，在优化产品结构上求突破；发动千家万户，培植专业大户，在发展规模经营上

求突破；重视开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在加工增值、出口创汇上求突破；强化服务体系，在搞好社会化服务上求突破。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抓机遇、求发展、上规模、活流通、增效益的新局面。

二、大力发展加工和流通，建立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新型机制。

大力发展加工和流通，建立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新型机制，是加快发展多种经营的保证，也是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关键，必须统筹考虑，超前安排。要因地制宜、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水平的“龙头”加工企业，一方面对集中上市、不易贮存的产品进行初加工，一方面要积极发展精加工、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加花色品种。搞活流通，要多层次多渠道一起上。各级政府要搞好农产品市场建设规划，加强指导，大力鼓励农民直接进入流通领域；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组织农民搞流通；国合商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农产品流通，在竞争中发挥主渠道作用。要以加工和流通企业为“龙头”，建立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新机制，建立一批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联合体，处理好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利益关系，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均沾”，提高多种经营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化程度。

三、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强化社会化服务。

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要加快科技进步，提高科技含量，大力引进、开发新品种，积极推广新的栽培、养殖技术，

提高经济效益。要重点抓好加工、保鲜、储运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强化多种经营生产的社会化服务。各级服务组织要一如既往地搞好生产服务,并向产前、产后服务扩展,特别要加强信息、品种、技术方面的服务;要积极参与农产品流通,兴办经济实体,壮大经济实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服务组织扩大服务范围,拓宽经营领域,对服务组织兴办的经济实体,要予以扶持;要认真落实稳定农业服务队伍的各项政策措施,对农业服务组织不能采取“断奶”的办法,不允许向服务组织乱摊派,不得平调财产和安插冗员。

四、深化改革,建立新的投入机制。

增加投入是加快发展多种经营的关键。各地要通过深化改革,拓宽投入渠道,建立起适应多种经营发展的新的良性循环投入机制。对发展多种经营所需资金,各地每年要在财政和信贷计划中作出专项安排。在黄淮海三期开发项目中,多种经营的资金比例调至30%,农行专项贷款按80%的比例安排用于多种经营生产;省财政在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中要每年安排一半左右(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多种经营;对多种经营使用的财政周转金继续实行优惠费率。财政用于支持多种经营生产的资金,重点用于科研、推广和支持服务体系建设。

要鼓励农村个体经济的发展。农民从事多种经营生产、加工、运销活动,只要是合法生产经营,都要予以支持。各级政府要满腔热

忱地关心和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为他们排忧解难,鼓励他们发展生产,搞活经营。要把积极推进股份合作制经济作为当前深化农村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积极引导和组织,力争抓出成效。

五、切实加强对多种经营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重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把多种经营工作作为致富工程、扶贫工程来抓,有部署、有检查。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这项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组织下,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对发展多种经营实行分类指导。各地要立足本地资源,搞好规划,逐步实施;要培植一批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对基础差、发展慢的地区要加强具体指导;要重视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规模经营的发展,特别要抓好一批联结市场和农户的加工、流通企业。

各级政府要转变职能,加强服务,正确地引导农民按市场要求发展多种经营生产。特别要抓好多种经营生产中的信息、技术、生产、经营、流通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为发展多种经营做好服务工作。农业部门要集中力量,做好技术推广指导工作;计划部门要搞好多种经营计划指导;财政、银行对发展多种经营资金要尽力予以支持;科研、供销、粮食等部门要一如既往为发展多种经营搞好服务工作。